

09年二级建造师法规考试重难点详解（3）二级建造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3/2021\\_2022\\_09\\_E5\\_B9\\_B4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09_E5_B9_B4_E4_BA_8C_E7_BA_c55_533404.htm)

[\\_E4\\_BA\\_8C\\_E7\\_BA\\_c55\\_5334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09_E5_B9_B4_E4_BA_8C_E7_BA_c55_533404.htm) 2Z201032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（一）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规定应当采用特定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。《民法通则》第56条规定："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。法律规定是特定形式的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。"例如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第270条的规定，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因此，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行为，属于要式法律行为。（二）不要式法律行为 不要式法律行为指法律没有规定特定形式，采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均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。《合同法》第197条规定："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，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。"这个条款规定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属于不要式法律行为，有没有书面形式的合同均可。而非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则属于要式法律行为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。重点解析：区分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是需要|百考试题|掌握的。这两种行为的区别就在于法律是否对该行为的形式有规定，有规定的就是要式行为，没有规定的就是不要式行为。区分的意义在于，对于要式行为，如果当事人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去做，则其行为不能认定为有效的行为。但是，我们也要看到，不认定为有效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就认定是无效的行为。例如，《合同法》第270条的规定，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可见，订立建设工程合同属于要式行为。但是，如果当事人订立的建设工程合同没有采用书面|百考试题|的

形式，也不能认为就当然无效。《合同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，对方接受的，该合同成立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